



以案说法 举案普法

——记通山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徐卫

“以案说法,举案普法。权威解读,服务民生……”5月12日17时,通山县普法直播访谈栏目《法治热线》如期播出。法治的声音顺着电波,回荡在这个鄂东南县城的200余个乡村、社区。

通山县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股股长徐卫是这期节目的嘉宾之一,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她同时也是这档普法栏目的发起者之一。

通山县地处鄂赣两省交界处,境内低山、丘陵密布。凭借年轻人干事创业的激情和活力,“90后”徐卫蹚出一条山区普法新路,谱就一曲动人的法治乐章。

2022年1月,徐卫获评“全国普法工作先进个人”。

创新普法形式

如何加强普法针对性、创新普法方式,从事普法工作以来,徐卫一直在思考、探索。

2020年以来,针对普法的受众面和覆盖面不广的实际,徐卫精心策划、统筹协调,联合地方媒体开办《法治热线》大型广播栏目。

节目每期邀请一家执法单位,以本部门执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为脉络,借助农村广播阵地,向听众解读相关法律法规,迄今已播出45期。

“在法治热线直播过程中,各执法部门寓教于案,将百姓身边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具体案件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述出来,使普法接地气、入人心。”徐卫说。

在徐卫看来,做好普法工作,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呈现。

近年来,徐卫创新普法方式,开展线上普法竞赛“学法律送红包”、征集拍摄法治微视频活动广受群众欢迎。

虽说是在股里的“一把手”,徐卫手下没有一个“兵”,忙是常态。



除负责全县普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出方案、办活动、写简报,徐卫更多是走在去学校、去企业、去农村普法的路上。“看到组织的普法活动受到欢迎,取得预期效果,我就很有成就感。”她乐此不疲。

践行普法理念

创新普法方式的同时,徐卫注重挖掘本土文化资源。

2017年,刚参加工作不久的徐卫就接到一个“硬任务”:举办全县法治征文活动。

“必须发动群众参与到普法当中来。”徐卫迅速联系通山县文联、县作家协会、县原野诗社,在全县开展首届“普法杯”有奖征文活动。

为扩大宣传范围,徐卫还在通山本地媒体上公布活动公告,引得本土作家和文学爱好者纷纷参与,共收到来稿150余篇。

徐卫将这些诗歌、散文、故事、小品、快板词、山歌词等作品分类整理,汇编成书,发放到群众手中。

“获奖不是大事,法律的普及才是

大事。”此次征文活动一等奖获得者吴爱完说,通过参加这次大赛活动,她学习了一些重要法律,了解到一些常用法律知识,初步摘掉“法盲”的帽子。

吴爱完创作的群口快板书《糊涂的爱》,以地道的本土方言讲述非法同居的危害,呼吁青年男女学法、尊法、守法,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权益。

为适应群众阅读习惯,徐卫从此次征文中选取《我的孩子我做主》与《害人终害己》两部优秀作品,拍摄成法治微电影,在互联网上广泛传播。

通山山歌是当地人民以世代相传的独特腔调和方言土语唱出的民间歌曲,其唱腔丰富、旋律高亢婉转,是湖北首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徐卫延续通山县司法局普法习俗,立足民间文化打造法治大戏,组织民间艺人将《为法治宣传点赞》《法在我心中》等30余首普法山歌融入文艺演出,深受当地群众喜爱。

“这些民间艺人演出前会背诵相关台词,他们演出又会带动家人、朋友前来观看,从而形成‘参与一个人,影响一批人’的效果。”在徐卫看来,普法工作

要像微风细雨一样,一点一滴地把法治意识、规矩意识树立在群众心中。

推进普法宣传

立足当前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结合“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暖民心”实践活动,徐卫围绕群众和市场主体法律服务实际需求,跟着法治热点走、盯着法律需求转,努力让法治宣传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用“绣花”功夫不断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2年,按照通山县司法局的安排,徐卫积极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作,激励人民调解员、村(格)辅警、网格员、村(居)民小组长、中共党员、“五老”人员、致富能手加入到乡村“法律明白人”队伍,打通“法治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为扩大法律服务队伍,做实送法进园区和文明创建法治环境组工作,徐卫联合法学会、团县委开展通山县2022年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带头深入到各乡镇各村、社区、企业开展法律宣传活动。

做好普法宣传同时,通山县司法局结合乡村振兴战略,从百姓需求出发,以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为主线,大力推动法治乡村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为核心,依托“三治两元”工作室、人民调解中心、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基层治理力量,不断优化法治乡村建设路径,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将问题解决在一线,将法治惠民放在实际行动,全面助推乡村振兴。

“我将用心连接群众的心,把自己的青春献给山区普法事业。”展望未来,徐卫坚定地说。

(通山县司法局供稿)

司法行政队伍风采

法治之窗

六旬村民峭壁受困

民警徒步6公里救援脱险

本报讯 通讯员杨晗报道:近日,通城北港派出所民警深山徒步6公里,救援受伤村民的故事在当地传为佳话。

9月16日上午8时许,北港派出所接北港镇岭源村村民李六香报警称:自己与老伴一大早在断峰山寻找自家走失的耕牛,因迷路被困在深山的悬崖上,现在进退不得,身体已经感觉不适,老伴儿还滑倒摔伤了腰,情况危险,请求救援。

值班民警通过电话了解到报警人李六香夫妇被困的大概位置,立即联系岭源村干部组成救援队一同上山寻找。

“断峰山”临近湖南壁山,是湖南和湖北交界山脉,由于报警人被困位置地势较高,救援车辆只能开到半山腰,距报警人被困位置还有很远的距离,救援队只能徒步爬山才能到达。

民警深知,被困多一分钟,老

人就多十分危险。考虑到其中一位老人已经受伤,为确保老人的人身安全,救援民警每过30分钟就致电老人不要移动位置,保存体力,安心等待救援。

救援队伍在山中攀爬了近6公里,经过4个小时不间断搜救,最终在“断峰山”山顶一处峭壁上找到李六香夫妇两位老人。

当救援人员看到两位老人后,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两位老人因饥饿、高温和紧张,体力下降,几近虚脱,民警迅速把事先准备好的水和食物递给老人补充体力。待老人神情舒缓后,救援队将老人背扶下山安全送回家中,并联系村医到其家中检查确定身体无碍。

“没有你们的救援,真不知道要发生什么事!真是谢谢你们!”两位老人拉着民警的手频频致谢,附近村民也对民警及时救援纷纷点赞。

聚焦客运交通安全

崇阳开展公交驾驶员岗前培训

本报讯 通讯员陈昭、谭秉发报道:9月19日晚,崇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客运中队、宣传中队在崇阳县天成运输公司组织开展“城乡公交驾驶员岗前培训会”,努力创建更加安全稳定的道路交通环境。

培训会上,交警大队民警丁建辉以近年来发生的典型事故数据为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到场的21名公交车驾驶员讲解案例事故发生的起因后果,科普公交客载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性。宣传教育客运车辆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恶劣天气安全行车注意事项、驾驶员操作规范等

安全知识。督促企业推进公交车车辆的隐患排查,杜绝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车辆及“病”车上路。加强落实对公交车驾驶员的监管培训,切实提升公交驾驶员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

据了解,崇阳交警大队将强化对路面公交车的动态监管,把公路通行公交车纳入重点车辆管理,公交车号牌号码录入缉查布控系统,一旦出现超速行驶、未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时,将实现自动报警、自动记录,严查公交车交通违法行为,最大限度上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法治安全教育从娃娃抓起

“小朋友们,遇到陌生人给你们玩具或零食,让你们跟他走,你们会和他们走吗?”“我们不会!”

“小朋友们答得很对!我们要做到‘不吃陌生人食物、不跟陌生人说话、不跟陌生人走、遇到危险大声呼救!’”

9月23日,温泉公安分局双鹤派出所走进咸宁市机关幼儿园二园,为广大师生送上一堂生动的“幼儿法治、安全教育知识普及”课程。

活动全程氛围欢快、节奏紧凑,通过从防拐卖、防性侵、防意外以及日常交通安全的角度,详细地向小朋友们分析了安全风险点,同时模拟日常生活中的“遇到陌生人诱骗该怎么办”“高层坠落危险情境”“插座莫伸手”“红灯停、绿灯行、黄灯等一等”等常见情境,帮助孩子们分辨是非,教孩子们学会求助、拨打急救电话等。

双鹤派出所所长饶志岚用简洁易懂、富有趣味的语言,生动直观的图片,情境再现的互动感受,让孩子们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大家纷纷举起自己的小手,争相回答问题。让每位孩子真正能够做到“遇未知、明判断,遇危险、知呼救,遇困难、找警察”,从而进一步提高孩子们安全防范意识。

通讯员 付睦 柴振博 摄



泄露客户信息? 违法!

崇阳审理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案情简介

9月20日,崇阳县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被告人卢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该案系崇阳县首例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崇阳县检察院起诉指控,2020年至2021年,被告人卢某在某移动通讯公司崇阳代理店工作期间,利用给客户办理电话卡服务的便利,获取客户的个人信息,并通过微信非法出售给他人用于注册某互联网平台账户,共计非法获利5781元。

公诉机关认为,卢某借助经营活动之便,未经消费者允许,擅自将获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以牟取非法利益,致使众多消费者信息被泄露,

使用,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公益诉讼起诉人认为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应当承担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的民事侵权责任。

该案由三名法官和四名人民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庭审中,在审判长的主持下,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卢某的具体犯罪事实进行了举证、质证,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被告人卢某进行了最后陈述,整个庭审程序完整、秩序井然,充分保护了被告人卢某的各项诉讼权利。

法官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是

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行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

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该案中,卢某利用职务之便,获取消费者的个人信息并出售给他人获利,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

(通讯员 徐灏)



以案说法
JUANSHUOFA

通山西城派出所

抓获一名潜逃11年的外省逃犯

本报讯 通讯员叶馨忆报道:法网恢恢,疏而不漏。9月18日,通山西城派出所民警成功抓获一名潜逃11年之久的网上逃犯。

民警在工作中得到线索,一名涉嫌故意伤害案被四川三台县公安局上网追逃11年的在逃人员在新城社区区出现。民警通过认真分析研判和走访布控,最终确定了在逃嫌疑人的藏匿地点。民警果

断出击,在新城社区将李某富(男,49岁,四川省三台县人)成功抓获。

经讯问,李某富2011年因债务纠纷将他人打伤,被四川省三台公安列为网逃,潜逃期间一直冒用其哥哥的身份生活,李某富对自己故意伤害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富已被羁押在通山县看守所,后续将按规定移交四川三台警方。